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

CJ/T 268—2007

城市客车燃油加热器

City-bus fuel fired heater

2007-12-21 发布

2008-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Ⅲ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加热器的构成	2
5 型号编制规则	2
6 要求	2
7 试验方法	4
8 检验规则	7
9 标志、包装和储存	8

前 言

本标准为首次制定。

本标准由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提出。

本标准由建设部城镇建设标准技术归口单位城市建设研究院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建设部科学技术委员会城市车辆专家委员会、河北宏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南风汽车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沙洲电气有限公司、温州市松台电器厂、扬州杰斯特空调制造有限公司、上海三国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客车分公司、河南少林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公共交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济南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大连市第二公共汽车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马国强、赵书明、门少国、丁向阳、尹定和、张建平、铃木延臣、张团营、勾宝利、袁功建、史卓莹、李道新、杨永长、朱乐瑜。

城市客车燃油加热器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城市客车用燃油加热器的术语和定义、加热器的构成、型号编制规则、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储存。

本标准适用于城市客车。其他车辆如旅游客车、长途客车、载重汽车或特种车辆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859 往复内燃机 辐射的空气噪声测量工程法及简易法

GB/T 9487 柴油机自由加速排气烟度的测量方法

GB 17691 车用压燃式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

GB 18655—2002 用于保护车载接收机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燃油加热器 fuel fired heater (以下简称加热器)

以燃油为燃料，以空气或液体为导热介质，为车厢内空气升温、风挡玻璃除霜和发动机预热提供热源的装置。

3.2

液体燃油加热器 hydronic fuel fired heater (以下简称液体加热器)

用水或防冻液作为导热介质的燃油加热器。

3.3

空气燃油加热器 air fuel fired heater (以下简称空气加热器)

用空气作为导热介质的燃油加热器。

3.4

采暖系统 heating system

升高车厢内温度的装置和配套装置的总称。

3.5

稳定工作状态 stable work condition

加热器在额定放热量状态工作大于 15 min 后，5 min 内加热器进、出口导热介质温差值的变化不大于 1℃，排气温度变化不大于 5.5℃，电机电压波动不大于 2% 的工作状态。

3.6

放热量 heat output

在规定的试验条件下，从热交换器所获得的热量，以千瓦为单位。

3.7

额定放热量 nominal heat output

在标准试验条件下，测得加热器的放热量。